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037

债券简称：岩土转债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366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圳上【2018】16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03,6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岩土转债”，证券代码为“128037”，上市数量603.66万张。

####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8.05元/股。

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根据相关规定，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9日生效。

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含税）现金股利。根据相关规定，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生效。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0 万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 5,50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8.01 元/股。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0 元（含税）现金股利。根据相关规定，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8 日生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收盘价全部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79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条件。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7.99 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 3.13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0 元（含税）现金股利。根据相关规定，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 267,384 股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股份 267,384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3.10 元/股。

### 三、“岩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岩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1月14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

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岩土转债”的转股价格(3.10元/股),则“岩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岩土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岩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岩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1271947及电子信箱 [cge@cge.com.cn](mailto:cge@cge.com.cn) 进行咨询。

##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